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0%股权，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审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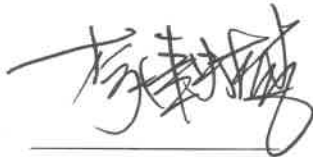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10月16日